附件：

清远凤城公园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 型 | 时段 | 计费单位 | 日间收费标准 | 夜间收费标准 |
| (8：00时至22：00时) | (22：01时至07：59时) |
| 小车：载重2吨以下（含2吨）或载客20座以下（含20）的各种机动车 | 首30分钟内 | / | 免费 | 免费 |
| 0.5小时以上至2小时内 | 辆/次 | 3元 | 3元 |
| 超过2小时的，每1小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） | 辆/小时 | 加收1元 | 加收1元 |
| 最高限价 | 辆/次 | 15元 | 6元 |
| 备注：   1. 车辆进入不超过30分钟免费,超过30分钟按实际进入时间进行计费; 2. 车辆停放超过24小时的,按上述标准累加计收; 3. 军警车辆、实施求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收费。 | | | | |